

汉语词语的性别歧视论略

□ 潘世松¹, 王 燕¹

(1. 复旦大学中文系, 上海市 200433)

[摘要] 汉语明显存在性别歧视现象。本文从汉语构词的语素能否倒置、词的无对应性和日常用语中的女性称谓语、骂人语、熟语等方面考察了汉语词语的性别差异现象。文章从历史、认知心理角度分析, 认为女性主体意识的丧失和人性的护母本能是汉语性别歧视的表层原因, 而女性社会经济地位的丧失是汉语性别歧视的深层原因、根本原因。

[关键词] 词语 性别歧视 主体意识 护母本能 经济地位

一、汉语构词与性别歧视

词是由语素构成的能独立运用的最小的语言单位。语素是语言里最小的音、义结合体, 根据能否独立成词的特性, 语素可分为成词语素和不成词语素。汉语构词带有“尊男”倾向, 表现在构词语素倒置情况和词的没有对应性上。

(一) 语素能否倒置 汉语的词, 由指称男女两性的语素构成时, 语素按男先女后的顺序排列, 而不按女先男后的顺序排列。这种词分为异性类和同性类。

1. 异性类: 由两个语素构成的词, 其中一个语素指称男性另一个语素指称女性时, 这两个语素只能按男前女后的顺序排列。如:

男女、夫妻、夫妇、公婆、兄嫂(哥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伯父伯母(伯父母)、岳父岳母(岳父母)、夫唱妇随、夫贵妻荣、男尊女卑、男男女女、男耕女织、男欢女爱、男婚女嫁、男盗女娼等

如果把指称男性和指称女性的语素男前女后排列顺序颠倒, 成为:

女男、妻夫、妇夫、婆公、嫂兄(嫂哥)、母父、祖母父、外祖母父、伯母父、岳母父、妇唱夫随、妻贵夫荣、女尊男卑、女女男男、女耕男织、女欢男爱、女婚男嫁、女盗男娼等

讲汉语的人一般不这么说, 就是听到或读到有人这么说或这么写了, 心里感到不自然、有点别扭。这类词的少数

如“伯母伯父、岳母岳父”等可以这么说, 但不常用; 个别像“妇唱夫随、妻贵夫荣”等有时在文艺语体里用, 但带有变异修辞色彩或程度不同的附加色彩, 如贬义色彩等。汉语构词的这种“唯男独尊”的心态, 似乎也影响到由指称雌两性动物的语素构成的词的语素排列顺序上。如: 凤凰。凤是雄性、凰是雌性, 这个词按雄前雌后顺序排列。

这类由两个语素构成、两个语素按男前女后顺序排列的词当中, 即使个别词的前后语素可以倒置, 但倒置后词的所指范围比倒置前要小。如:

子女: 儿子和女儿。 儿女: ①子女。②男女。

女子: 女性的人。 女儿: 女孩子(对父母而言)。

2. 同性类: 词的两个语素所指称的同是男性或同是女性。如果两个语素所指称的同是男性, 有些词的前后语素可倒置, 意义或者基本不变, 或者有差异但有实在意义: 如果两个语素所指称的同是女性, 前后语素不能倒置。如:

男性类: 兄弟→弟兄 子弟→弟子

女性类: 姐妹→妹姐 (*表示错误说法, 下同)

(二) 词的无对应性: 词的无对应性指相对男性与女性对应而言, 语言里有用来指称男性的词却没有相对应的用来指称女性的词; 反之, 语言里有用来指称女性的词

[作者简介] 潘世松(1964—), 男, 湖北阳新人。现为武汉教育学院中文系副教授, 复旦大学中文博士生。研究方向为汉语修辞学。王燕(1974—), 女, 云南大理人。现为复旦大学中文系博士生, 研究方向为汉语修辞学。

却没有相对应的用来指称男性的词。汉语里指称男性和指称女性的词的无对应性,从三个方面来讨论。

其一,汉语里,有指称女性的词但没有对应的指称男性的词,而用来指称女性的词是站在男性的认知角度产生的,在深层次上透视着“男本”思想。如“家属、遗孀”。“家属”一词,《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是“家庭内户主本人以外的成员,也指职工本人以外的家庭成员”。实际语用中,“家属”往往指称女性。“家属、遗孀”是从男性的认知视点形成的用来指称女性的。汉语目前还没有以女性为认知视点形成的用来指称男性的词。

其二,指称男性和指称女性的对应的两个词,当指称女性的那个词以语素身份与另一语素构成一个指称女性的词,指称男性的那个词却不能对应地以语素身份与另一个语素构成一个指称男性的词。如:

母——公 娘——爹 婆——公

前一个指称女性的词以语素身份与另一个语素一起出现在一个指称女性的新词里,不能类推后一个指称男性的词也能以语素身份与另一个语素一起出现在另一个指称男性的新词里,从而构成对应的新词。(语用中,出于修辞的需要除外。)如:师母/娘——师公/爹(*) (有的方言“师公”、“师爹”指称“师爷”。)黄脸婆——黄脸公(*)汉语能从“师傅/老师”类推出“师母/娘”,为什么不能从指称女性的“师傅/老师”类推出“师公/爹”呢?如果说汉语早期文化里,“师”含有“男性”义素这一区别性语义特征的话,今天,女性早就有了工作,早就参与了社会管理,怎么还不能从指称女性的“师傅/老师”类推出“师公/爹”?汉语文化实在不愿意以女性为认知视点、根据指称女性的词类推出指称男性的词,那么,创造一个新词来指称女性“师傅/老师”的配偶也行嘛。汉语词汇史上不知创造了多少新词,可是至今还舍不得创造这个用来指称女性“老师/师傅”的配偶的词。说到底,女性只是男性的附属而已,今天还是这样。

其二,某对指称男性和指称女性的词在语言里有对应关系,二者处于平衡状态,在言语里却打破这种平衡状态,更多地使用指称男性的词,导致原有对应关系的弱化。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某一指称具体性别的词,语用意义所指性别前后不一致。这种现象在指称男性的词和指称女性的词中都会发生。如:

腐蚀的渠道大致有三条:一是走“夫人路线”、“公子路线”,通过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曲线买权;二是“傍大款”,在频繁交往中个别领导干部与大款“互傍、互惠、互利”;三是利用女色迫使你俯首听命。

宁小林 警惕“酒绿灯红”

“夫人”指称女性,“公子”指称男性,但例子紧接着的解释表明:“夫人”等于“配偶”(配偶既包括男性又包括女性),“公子”等于“子女”(“子”的现代汉语意义是男性,“女”是女性)。“夫人”、“公子”的语义所指前后不对应。另一种情况是,指称男性的甲词和指称女性的乙词在一定

的关系里是一组对应词,语用中,汉语群体更多选用指称男性的甲词而避免使用指称女性的乙词。指称男性的甲词的使用频率偏高,相对应的指称女性的乙词的使用频率偏低。例如:大山和桂兰是一对夫妇。在这特定的关系里,“大山”和“桂兰”是一一对应词,“大山”指称丈夫,“桂兰”指称妻子。汉语文化里,人们称呼“桂兰”,可以叫“桂兰”,也可以称呼“大山媳妇”、“大山家的”等等;称呼“大山”还是“大山”,而不叫“桂兰女婿”、“桂兰丈夫”、“桂兰家的”等等。如果“大山”死了,“桂兰”活着,人们把“桂兰”称为“大山寡妇”、“大山嫂”等等,而比较少的称呼“桂兰”反过来,假如“桂兰”死了,“大山”活着,人们称呼“大山”还是“大山”,而不把“大山”说成是“桂兰鳏夫”或“桂兰哥”。

二、日常用语与性别歧视

本文讨论的日常用语,只限于女性称谓语、骂人语和熟语。

(一)女性称谓语:对女性极其不公平。分为一般性女性称谓语和个别性女性称谓语。一般性女性称谓语,随着女性年龄的增长从小到大排列,主要有:毛毛、丫头(丫丫)、黄毛丫头、闺女、赔钱货——女流、妇道、女辈、娘儿、婆姨、贱人、祸水、泼妇、悍妇、雌/母老虎、河东狮——x氏、x夫人、x姨娘——x老太、x太婆等。女性儿时的称谓语表露出长辈的失望、无奈、不满,成年女性称谓语多含贬损意味,已婚女性称谓语连名也没了,以姓加“氏”或以姓加身份或辈分的方式来称呼。

个别性女性称谓语只列举妻子的称谓、寡妇的称谓、妓女的称谓和女性亲属称谓。

对妻子的不同称谓,如:老婆、烧锅的、烧火的、瞄灶孔的、家主婆、堂客、屋里头、xx家的、接脚妻、黄脸婆等。

对寡妇的不同称谓:孀妇、孤孀、遗孀、半边人、未亡人、回头人、寡妻、望门寡、怨女等。而对鳏夫的称谓只有“孤老、老杆儿、独身汉、单身汉”(据林杏光、白菲《简明汉语义类词典》)。从称谓语个数看,“寡妇”是“鳏夫”的两倍多;从称谓语意义的贬抑程度看,“寡妇”比“鳏夫”强烈。就本质而言,二者是一样的:丧偶的人。

对妓女的不同称谓有:婊子、婊子婆、卖粉的、卖笑的、卖肉的、鸡、野鸡、烟花女、青楼女、夜度娘、窑姐儿、狭邪女、咸水妹、私窝子、半开门儿、飞蝶流莺、名花异妹、野草闲花、残花败柳、花魁娘子、风尘女子等。汉文化里,“xx+的”构成的“的”字结构用来称呼人是不礼貌的。“妻子”称谓语和“妓女”称谓语有不少是“的”字结构。

亲属系统的女性称谓分为父系和母系两个子系统。先说父系的。父亲的哥哥、弟弟有专用称谓语“伯”、“叔”,而父亲的姐姐、妹妹却共用一个称谓语“姑”,如果有几个姑,则按年龄从大到小用“大、二、三……”来区分。“伯”、“叔”的配偶也只用一个称谓语“婶”。再说母系的。与父亲

的哥哥、弟弟相对应,母亲的哥哥、弟弟的称谓语却只有一个“舅”。“舅”尽管是男性,但由于是“母”的兄弟,汉文化里,没有区分大、小“舅”的称谓语。称呼母亲的姐姐、妹妹,也只共用一个“姨”。

(二)骂人语:女性注定是受损的。日常用语中的脏话、骂人话,多骂女性,少骂男性。如:你/他妈的、你/他娘的、奶奶的、姥姥的、娘希匹、滚你/他妈的蛋、放你/他娘的屁、放你/他妈的臭屁、放你/他娘的狗屁……类似的骂人话很少是使男性受损的,比如,少用“你/他爸的、你/他爷的”等由“xx+的”构成的“的”字结构骂人语来骂男性。

(三)熟语:女性受贬抑、剥削。汉语许多有关女性的熟语,不同程度地贬抑女性。如:两个女人一台戏;三个女人一群鸭;女人头发长见识短;好男不跟女斗;妇人之见;妇道人家;最毒妇人心;女人是祸水;女子无才便是德;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嫁个猴子满山跑;家有两件宝:丑妻、瘦田、破棉袄……或者批评女性话多,或者批评女性缺乏主见,或者说女性是罪恶之源,有的竟把女性(妻)与私有财产“瘦田”、“破棉袄”划等号。

而像“怕老婆”、“惧内”等熟语的“怕”、“惧”是对男性的批评,大有“哀其不幸、怒其不争”之感:“老婆”、“内人”原本是不该“怕”、不该“惧”的。至于像“气管炎(妻管严)”这样的熟语,是批评女性的:女性对自己的配偶原本不该“管严”的,结果“管严”了。

描写女性的成语,有的剥削女性,不过,这种剥削是通过褒扬的方式来表现的,是变着花样对女性的掠夺。如:举案齐眉、贤妻良母。先说“举案齐眉”。如果“举案齐眉”之“举”果真是值得推崇的行为规范,男性怎么不去“举”一“举”?“举案”者是什么性别的?享受者又是什么性别的?再说“贤妻良母”。汉语目前还没有正式与之对应的“贤夫良父”。这让人困惑,难道中国历史上一个配得上称为“贤夫良父”的男性也没有?说透了,这两个成语是以伪装方式哄着女性为男性作出牺牲,其本质是对女性的剥削。

三、性别歧视的原因

汉语词语存在严重的性别歧视现象,原因是什么呢?我们认为,女性社会经济地位的丧失是汉语性别歧视的深层原因,也是根本原因,而女性社会经济地位的丧失所导致的女性主体意识的丧失以及人性的护母本能是汉语性别歧视的表层原因。

历史上,“原始农业的产生和发展,使妇女在经济上起着重要的作用和占着崇高的地位;另一方面,在当时的群婚制下,人们只知其母,不知其父。所以,便逐渐形成了以女子为中心的母系氏族社会。”^{[11](P12)}这一时期,“妇女

在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中起着主导的作用。……这种社会经济地位,是尊重女性和建立母系氏族社会的基础,后来妇女沦为奴隶般的地步,正是丧失了这种重要的经济基础。”^{[12](P178)}也就是“大约在五千多年前,黄河中下游和长江中下游一带的氏族部落,先后转化为父系氏族公社。……妇女的社会地位已经普遍下降而屈从于男子,男尊女卑的观念已经开始形成。”^{[13](P34)}“随着男权的确立……女子便被贱视……一直到文明时代的一夫一妻制家族时代的今日,女子的这种卑贱地位虽然逐渐被美化,被假装,甚或用更缓和的形态被粉饰,但无论如何,并不能废除。”^{[4](P109)}而“语言在创造和运用过程中充分体现了人的主体意识。”^{[5](P193)}汉语在创造和运用的过程中体现出了“尊男”这一主体意识,这种“尊男”主体意识的影响不可避免地折射在汉语构词和日常用语上。

另一方面,人性的护母本能是汉语性别歧视的又一个表层原因。一般地讲,人们对养育过自己的母亲是心存感激的。汉语文化背景里,人们在心灵深处有捍卫母亲尊严的本能,这种本能还延及到奶奶、姥姥等长辈女性的身上。人性特点表明,敌意的双方,一方越是捍卫的东西,另一方越是要设法破坏甚至毁灭,实在无法破坏、无法毁灭,在心理上假想让对方所捍卫的东西遭受损失。这种毁坏对方捍卫的母性尊严的心理假设用言语表达出来便成了咒语、骂人语。这种原本用来对付敌人的骂人语,讲的次数多了,逐渐地演变成为并不针对敌人的口头禅。比如,对某一事物或事件很满意时,说不定有人会来一句“真他妈的带劲!”或“真他娘的舒服!”

上面,我们从汉语构词和日常用语的角度讨论了汉语的性别歧视现象,认为人性的护母本能和女性主体意识的丧失是汉语性别歧视的表层原因,而女性社会经济地位的丧失是汉语性别歧视的深层原因、根本原因。

[参考文献]

- [1] 刘泽华、杨志玖等编著:《中国古代史》(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7月版。
- [2] 宋兆麟、黎家芳、杜耀西:《中国原始社会史》,文物出版社,1983年版。
- [3] 朱绍侯主编:《中国古代史》(上册),福建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 [4] 翦伯赞:《先秦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 [5] 孙汝建:《性别与语言》,江苏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

[责任编辑 龙迪勇]